

附件3

抵扣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陈万芳 (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 姓名: 陈万芳, 社会保障号码: 110224 0810, 于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共计人民币 5835.22元, 大写 伍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元。

2024年12月24日, 我们向您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您在规定时限内未按期退回, 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 我们将直接从您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经办机构)后续领取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一次性待遇、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一次性抵扣人民币 5835.22元, 大写 伍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元。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式两份: 一份送当事人, 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 1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陈万芳 (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 陈万芳 (社会保障号码: 110224194608110810) 多享受 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共计人民币 5835.22元, 大写 伍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 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 签订分期退回协议, 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 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经办机构名称) 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 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 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020005900902490262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卢伟、康宁 电话：8635597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